

贡献检察智慧 守护美好生活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亮点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海燕 李晓静

核心提示

时光飞逝,转眼间2020年已接近尾声。2020年,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统筹处理好疫情常态防控与检察工作的关系,以党建为统领,以“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根基,找准履职切入点、着力点,凝心聚力,笃定前行,为禹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优法治环境,为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检察智慧。



国家宪法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伟宏(中)带领全体检察官集体宣誓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伟宏(右一)出庭支持公诉,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前往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成立办案小组,确保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效果



开展巡回检察,预防重新犯罪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党建引领,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新闻回放】11月19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部分党员干部,前往禹州市方山镇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学习革命精神 积极担当作为”党性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革命精神在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中的“红色钙片”作用,教育党员干部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把入党誓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

“这次课外教学,让我们了解了豫西战役中‘奇袭方山寨’的历史,深切感受到了老一辈中国共产党人的胆略和魄力!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我们务必牢记入党誓词,传承革命精神,接好时代‘接力棒’,撸起袖子加油干!”该院第八党支部书记耿晓凯说。

党建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也是检察事业实现长远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今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始终把加强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以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办案为基本思路,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四化”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升检察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推进“三会一课”规范化。该检察院一方面积极开展“三会一课”记录规范化培训及党员发展流程培训,对不同类型会议的组织召开、会议重点、记录要点、记录格式,以及发展党员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填表中容易忽视的细节等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另一方面加大党建督查力度,并将检查结果在院内网和机关大屏上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扎实认真负责的支部点评表扬,对存在不规范问题的支部通报批评。

强化党组织阵地建设。该检察院9个党支部根据支部党员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分别建立了特色党员活动室。第一党支部党员活动室在开设《季度之星》《党员形象》等传统党建栏目的基础上,将支部党员获得的荣誉,以及他们的绘画、书法、插画等文艺作品上墙展示,给“硬”检察工作增添了几多温馨。第五党支部将党员活动室与三色堇工作室相融合,以

集中兵力,展开扫黑除恶大决战

【新闻回放】8月24日,郭某喜等27人涉黑案在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伟宏出庭支持公诉。

郭某喜现年52岁,禹州市人。2018年11月,郭某喜高利放贷,暴力讨债违法犯罪线索由中央督导组转交。2019年5月16日,禹州市公安局以恶势力犯罪团伙将郭某喜等12人抓获归案。2019年5月18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抽调4名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引导侦查,提出侦查意见200余条,引导侦查人员补充补强证据128份,协同侦查机关查明违法犯罪嫌疑人4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装订卷宗材料130余册,查封、冻结涉案财物1亿余元。

今年6月29日,该案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9月29日,该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郭某喜涉12项罪名,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60万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2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至16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至25万元不等。

今年是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担当作为、充分履职,统筹办案力量,强力推进“六清”行动,迅速掀起强大攻势,展开

扫黑除恶大决战。

实行专业化办案,确保案件办得准。该检察院抽调15名政策水平高、业务素质精、责任心强的检察官组成扫黑除恶工作专班,先后组织开展20余次政策培训、10余次典型案例剖析,参与3起案件的跟案实训,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做到精准打击。

实行一体化研判,确保案件办得好。在该检察院,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均由2至4名检察官成立办案小组负责办理,实行会诊式办案。重大涉恶和涉黑案件由检察长任专案组组长,并作为第一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小组检察官轮

聚焦公益,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新闻回放】“检察机关解决了多年以来困扰我们的污染问题。”6月下旬的一天,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接到省人大代表、颍川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党委书记周遂德打来的电话。

此前,该检察院接群众反映称,在该市东关颍河桥堤处,地下排污沟不断往颍河排放污水,气味难闻,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对此,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高度重视,立即派员进行调查。

经核实,该排污沟位于市区颍川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10组,因该地区地势低于城市污水管网,长期以来生活污水只能靠在此建立的泵站抽走,而污水

中的淤泥、各类垃圾又经常导致水泵烧坏,维修和更换水泵期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颍河,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针对这一问题,该检察院第一时间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行政单位积极行动,安排专业人员清淤并更换水泵;对管道上游加装滤网并安排专人对泵站定期维护,从源头上解决了问题。

今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使命,准确把握“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这一定位,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手段,推进对公益的立体式保护,努力守护人民

群众美好生活。

为保护蓝天、碧水、净土,该检察院强化部门联动,在该市开展了矿山资源生态公益诉讼大排查专项监督活动、餐饮业油烟污染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破坏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化“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

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深入农贸市场、超市、药店、餐饮门店以及学校食堂,对食用农产品、食品以及药品等开展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为维护领导人在人民心中的形象,该检察院在发现禹州市某大食堂利用领导人肖像作广告宣传这一线索后,第一

走近群众,拉近检民之间“心”距离

【新闻回放】“各位乡亲,大家都知道公安局是抓坏人的,法院是审案子的,可您知道检察院是干什么的吗?让我来告诉您……”10月18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乔勇军带领“检察服务宣传队”队员,来到该市韩城街道办事处西十里村,开展普法宣传。

在村子里,乔勇军和“检察服务宣传队”队员向村民赠送了外印该检察院官方微信二维码图标、内装各类宣传小册子的白色检察服务手提袋,并为留守

老人耐心细致地讲解检察院的职责职权和防范诈骗风险等法律知识,明确告诉他们“有困难就和我们联系”。

新时代检察工作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今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通过组织开展一个接一个的主题活动,主动走近人民群众,拉近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

6月8日至12日,按照上级部署,该检察院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为主题,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检察长带头走

上街头“摆摊”,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为群众答疑解惑,并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观正在改造升级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近距离体验远程接访网络平台的服务功能和操作流程。

10月23日,该检察院联合禹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开展了“服务‘六稳’‘六保’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重点企业负责人等1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了解检察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如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检察视点

JIANCHASHI DIAN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CHAYUAN

协办

总第(161)期
(禹州市篇)

花喻人,寓意“未检人”如同三色堇,虽只是万千花中的一种,平凡、简单,但坚定、执着,在未成年人成长道路上不惧酷暑、严寒,花开四季,让法治的爱绽放在孩子们所在的每一个角落。

丰富主题党日活动。今年以来,该检察院大力开展红色教育,把主题党日活动与会场搬到户外、搬到红色教育阵地,教育引导干警弘扬红色精神,增强党性修养,进一步坚守好、践行好初心使命。7月15日,该检察院机关党委和 second 党支部组织30余名党员干部,前往杨水才纪念馆、许昌市党史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7月28日,该检察院第五党支部、第六党支部全体党员来到豫西抗日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月19日,该检察院第八党支部以“学习革命精神,积极担当作为”为主题,到方山镇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流阅卷,共同研讨发现问题。对于专案组汇总的问题,该检察院及时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形成讨论案件笔录,查漏补缺,解决问题;对于检察官联席会议争议较大的焦点问题,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充分发挥集体智慧。

实行主导式监督,确保案件办得快。该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一律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方向,把涉黑涉恶定性、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尽可能解决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之前,不让案件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确保案件高质高效清结。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检察院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1起8人,依法提起公诉5起71人,已判决4起63人;办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1起1人;追诉6人。

时间派检察官到现场核实情况,向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督促检察建议。接到检察建议后,该局立即立案处理,撤下该店涉嫌违法的广告,对该店作出20万元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在该市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今年6月,该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伟宏应邀走进禹州市委党校,为禹州市第十三期科级干部进修班全体学员讲授检察公益诉讼知识,让更多的党政领导干部了解、重视并支持公益诉讼工作,形成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协同配合、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公益保护大格局。

今年1月至11月,该检察院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63条,立案45起,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9份,回复整改31份;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起,追缴环境损害赔偿款20.8万元。

今年10月,该检察院还组织开展了检察服务进社区(乡村)活动,检察长带队分组深入该市2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企事业单位,通过面对面交谈、赠送检察服务手提袋、推介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让大家充分了解检察机关职能职责,扩大检察“朋友圈”。截至目前,该检察院共发放资料21万份,发放手提袋3万个,悬挂横幅450条,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粉丝”从5000多个增至2万多个。

一系列接地气的活动将检察声音传递到禹州市每个角落,让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密切了检察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